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材料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(98.05.08) 通過

材料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(98.05.27)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教師聘任之申請與審查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本系教師職務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(一)申請者須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惟申請職依教育部聘任資格規定辦理。

(二)其教學或研究等成績優良，且在材料科學、工程及相關領域有專長者。

(三)須有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者且能表現獨立研究力。

(四)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，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，不得列入為候選人，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就每位申請人之學經歷與專長，配合系務會議所通過之師資專長需求進行審查。

(一)先就教學及專長需求進行應聘資格篩選。

(二)於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議中，以投票方式按申請人所獲得票數多寡排列名次，依規定送系教評會審查。設本系該年度需求增加師資 X 人，每位教師可用票數為 4X 票。

四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聘期為一年，由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系教評會審查。

五、附則

(一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院、校教評會通則辦理。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理工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